

#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112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00 分

二、地點：環河南路 2 段臨 5 之 1 號 【青山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李里長 昭成                      紀錄：里幹事 林淑真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永頌

六、參加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七、里辦公處宣導事項：略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1. 萬華戶政—生育獎勵金第一胎 4 萬元、第二胎 4.5 萬元、第三胎 5 萬元，詳戶政事務所網站。

2. 社福中心—若發現有弱勢里民需要協助，請轉知本中心。

3. 健康服務中心—本里 50 歲以上施打流感疫苗 11 月 8 日下午 1:30-4:00 仁濟醫院，無設籍限制，請協助張貼轉知里民。

4. 龍山派出所—防詐騙宣導：近年來透過通信軟體、網路購物、簡訊、跨國詐騙等形式層出不窮，請協助宣導防詐騙專線 165 或本派出所電話 23314823。

5. 龍山老福—若發現有 65 歲以上弱勢里民需要協助，請轉知本中心。

九、討論事項：

1、案由 1：研商本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修正如下：

(1)廣播器維修改列資本門、金額仍為 70,000 元

(2)巡守隊手機購置金額改為 47,400 元、母親節花藝活動金額改為 6,825 元、端午節活動金額改為 28,708 元、中秋節活動金額改為 46,022 元、重陽節活動金額改為 3,657 元、聖誕節活動金額改為 24,468 元。

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2、案由 2：研商本里 113 年青山區民活動中心長期班隊租借事宜。

決議：

(1) 本里班隊為

◎週六晚歌唱班(巡守隊隊員及鄰長)、

◎週三合唱團(里民)、

◎身障週四歌唱班、

◎週五歌唱班，其餘皆非本里班隊。

(2) 囿於上課班隊時有異動，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上課班隊申請青山區民活動中心場地。

3、案由 3：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活動項目、場次安排有關事宜案。

決議：

(1) 本里 112 年度承租民房（座落本里華西街 21 巷 9 號）作為里民活動場所，擬向區公所申請續租，並已報請消防局和建管處審

核與備查。

- (2) 為充分利用里民活動場所空間，提供里民一處休憩學習場所，擬藉由舉辦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諸如社區規劃研習、茶藝班、電腦研習等課程，以發揮里民活動場所之最佳功能。

辦法：

- (1) 擬由里辦公室訂定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各項活動內容、場次一覽表，活動時間分三個時段，自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晚間 6:00-9:00，並宣導里民多加利用。
- (2) 規劃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開放時段，以利里民從事各項休憩學習時活動。
- (3) 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暫訂：每周開放時數合計 54 小時。
- (4) 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內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放書、報、雜誌期刊及政令宣導單等提供里民免費閱讀或索取。
- (5) 於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決議：

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活動項目、場次，經主席（主持人）徵詢與會鄰長無異議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按照本案「辦法」和依里民需求訂定並得調整變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協助里辦公處及市政府各項相關政策的推動，各鄰內若有需協助事項請隨時通知里辦公處。

十二、散會：20 時 30 分